

文／謝順道

神為甚麼要釋放魔鬼？外四問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美國喜瑞都同靈】

1. 神是慈愛的，尤其是對魔鬼更好？《啟示錄》記載，神將魔鬼下到陰間後，又釋放牠。為甚麼？
2. 黃種人、黑人和白人，在聖經裡各扮演甚麼角色？
3. 神既然掌管萬物，為甚麼要讓可怕的事，像九一一、地震、颱風、火燒山等災禍發生，使許多人受苦呢？
4. 有人說，「只有真耶穌教會的信徒才能進天國，其他各教派都不行。」您的看法如何？
5. 有人說，「本會的信徒不應該採用其他教派的出版品。」這是本會的觀點嗎？那我們有疑問時，怎麼辦？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列的問題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質疑，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一、神為甚麼要釋放魔鬼？

「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，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。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」（啟二十 1~3）。

令你百思不解的是，神既然將魔鬼扔在陰間，為甚麼又要釋放牠呢？難道神真的格外善待魔鬼嗎？本會的老前輩黃以利沙長老對這段經文所作的詮釋，可供為參考（真耶穌教會台灣書報社發行，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）。摘錄如下：

「從天降下的天使」是主耶穌基督，「無底坑」是陰間（啟一 18），「鑰匙」指權柄，「鍊子」象徵能力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擁有絕對的權柄和能力，足以限制魔鬼的行動，使牠不得任意妄為（1 節）。

「他捉住那龍，就是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把牠捆綁一千年，」（2節）：龍、古蛇、魔鬼、撒但等，都是同義辭（啟十二9）。「把牠捆綁一千年」，表示主耶穌擁有制伏魔鬼的權能（太十二28~29；可一34；約壹三8）。所謂「捆綁」，並不是完全控制，而是限制行動；因此，聖徒必須順服神，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才不會受害（雅四7；彼前五8~9；約壹五18）。「一千年」是象徵一個時期，不得按實數計算。

「扔在無底坑裡，將無底坑關閉，用印封上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。」（3節上句）：「無底坑」即深淵、拘留所、陰間（路十六23、26；啟二十13）。「印」象徵聖靈（弗一13；啟七2~3），「用印封上」即用聖靈的權柄封嚴。把魔鬼扔在無底坑的目的是，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」。「列國」一詞，幾種譯本都譯為「諸國民」，或「萬民」，即歸屬於神的選民（啟一5~6，五9~10）；之所以說「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」，乃因神的選民都在恩典之下，有主的保守之緣故（羅六14）。

「等到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。」（3節下句）：魔鬼被捆綁那一千年，就是神的選民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期間（2、4、6節）。「那一千年完了，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」，即「從監牢裡被釋放」（3節下句、7節）。釋放牠的目的是，任憑牠「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」，准許牠發動逼迫，藉以考驗選民的信心（8~9節；彼前四12~13；啟七13~14，十四12）。但那只是「暫時釋放」（3節下句），而不是永遠釋放；因為正當逼迫最猛烈的時候，神就把牠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使牠永遠受痛苦了（7~10節）。

由上述黃以利沙長老所作的詮釋可以了解，神釋放魔鬼，並不表示祂善待魔鬼，而是准許牠發動逼迫，藉以試驗選民的信心是否夠堅強（太十28~33；彼前五8~9；啟十二11）。

二、黃、黑、白人，各扮演甚麼角色？

「黃種人、黑人和白人，在聖經裡各扮演甚麼角色？」你所提出這個質疑，也許可以解讀為世界各族在聖經上所佔的地位吧？若然，則可以分為下列兩點來思考：

1. 世界各族都是神所造的

聖經說：「祂（神）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……。」（徒十七26）。由此可知，如今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各族都是神所造的，而且萬族同源；白人如此，黃種人、黑人亦然。

聖經又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…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創一26~27）。神「照著祂的形像」造人，表示世界萬族都具有神的尊貴性；白人、黃種人、黑人都相同，膚色並不是尊卑有別的標記。

基於上述，世界萬物都是神所造，都出於同一根源，而且都具有神的形像之共同點等理由，天下萬民的基本人權都應當受尊重。而所謂「基本人權」，就是神賦與人類求生存，以及享受民主、自由、平等之基本權利。

聖經教導我們說，創造天地萬物的主是很重視人類之基本人權的神，所以我們也要互相尊重各人的基本人權。

第一、人的生命都是神所賜（伯十二10；徒十七25），神極其珍惜（創九5~6），所以任何人都沒有特權剝削別人求生存的權利（出二十13；利二四17；民三五30）。

第二、神不但賦與人類自由意志，而且也很尊重人類的自由意志（創二16；加五1）。因此，在不觸犯國家的法律，不妨礙別人的權益（彼前二13~14；林前十23~24；加五13），也不違背神的誠命之原則下（創二17；約壹三4），任何人的自由意志都應該受尊重。

第三、人類既然照著神的形像受造（創一 27），而且世界萬族又同出一源（徒十七 26），所以任何膚色、種族、身分，或性別，都有被平等對待的權利（林前十二 13；加三 28）。

這就是說，世界萬族的人不但各有求生存權利，而且也都有維護人性之尊嚴的權利。一個人活在世上，若因喪失民主、自由、平等之基本權利，而活得毫無尊嚴，豈不是雖生猶死嗎？（有關「基本人權」的問題，請讀者參閱拙著《基督徒的社會關懷》15~40 頁、101~109 頁，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）。

2. 世界各族都有神的選民

大約公元前 1800 年，神曾對亞伯拉罕應許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……。」（創二 18）。保羅對這項應許所作的詮釋是：「神並不是說『眾子孫』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『你那一子孫』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三 16）。這就是說，時候到了，在亞伯拉罕的子孫之中，將出現基督；然後，福音將傳遍天下，使萬民因為信主耶穌而得福。

大約公元 30 年，保羅蒙主選召，叫他為外邦人作使徒（徒九 3~6、15；加二 8）。後來，又得啟示，使他深知基督的奧秘——在以前的世代，沒有叫人知道的奧秘；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（弗三 3~6）。換句話說，除了猶太人之外，世界萬族之中都有神的選民，遲早必受洗歸入基督，在基督裡成為一，照著神的應許，得以承受產業的（加三 27~29）。

保羅所受的託付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面前宣揚主的名（徒九 15），所以自從投身於宣道行列那一刻起，他就明白神既要作猶太人的神，也要作外邦人的神了（羅三 29）。因此，他之所以要走遍各地，竭力傳揚基督的福音，直到沒有可傳的地方（羅十五 19、23），甚至為主捨命也甘願，乃為了償還他虧欠外邦人的福音之債，並且

要完成主所託付的任務之緣故（羅一 14~15；徒二十 22~24）。

但主耶穌選召彼得，卻是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（加二 8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當彼得被邀請，來到哥尼流家裡的時候，開口所說的第一句話便是：「你們知道，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，本是不合例的……。」接著又問：「你們叫我來，有甚麼意思呢？」等到哥尼流見證他在禱告中見異象，蒙主指示，要請他來，他才恍然大悟地說：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原來，在各國中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，都為主所悅納。」（徒十 28~35）。

彼得因為聽了哥尼流的見證，又看見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才領悟，外邦人也有分於神的救恩。耶路撒冷的門徒則因聽了彼得的見證才了解，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」（徒十 30~35、44~48，十一 1~18）。其實神要救贖外邦人這件事，在舊約聖經上早就有預言（羅十五 10~12），只是他們不明白罷了。

我們從新約聖經可以看出，使徒時代所提到的外邦人，都局限在希利尼人（徒十三 21；羅一 14、16；林前十二 13；加三 27~29）。而所謂「希利尼人」，就是接受希臘文化的人，包括希臘人和羅馬人（《中文聖經啟導本》，海天書樓出版兼發行）。

然而，依據聖經的預言，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（太二四 14）。所謂「萬民」，就是世界各國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（啟五 9~10），而不再局限於希利尼人了。而且神施行審判的時候愈迫近，傳福音的速度必愈迅速，如同天使在空中飛行一般（啟十四 6~7）。如今，由世界末日前的各種兆頭之應驗可以了解，時候已經迫近，世上的國很快就要成為主基督的國了（太二四 3~44；啟十一 15）。

由上列的經文可以斷定，神確實「不偏待人」（徒十 34；羅二 11）。祂既要尊重白人的基

本人權，也要尊重黃種人和黑人的基本人權；不但如此，祂所要救贖的是萬民，包括世界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。因為萬民都是神所造，而且是「照著祂自己的形像」所造的，所以在神看來，人人都極其寶貴，膚色並不是尊卑有別的標記。

三、神為甚麼要讓各種災禍發生，使許多人受苦呢？

「有史以來，世界各地曾經發生過各種不測的災禍，致使許多人遭受財物上的損失，甚至喪命。」這是眾所週知，而且是無可避免的慘痛事實。

這些災禍之所以會發生，有的是來自神的擊打，有的是出於魔鬼的傷害；即使出於魔鬼，也有神的同意，是不言而喻的。茲舉出二例，說明如下：

• 例一

摩西奉神差遣，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神藉著摩西的手行神蹟，使亞倫的杖變作蛇；法老所召來的博士和術士也行了同樣的奇事，但亞倫的杖卻吞了他們的杖。雖然如此，法老還是心裡剛硬，不肯聽從摩西的話，准許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（出七 8~13）。於是神便一連串地降下十大災禍，使埃及人遭受莫大的苦難了。

神之所以要這樣做，大約有三個目的。第一是，要迫使法老就範，答應摩西將神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（出七 4）；第二是，要使埃及人知道，神是耶和華，是自有永有的神（出七 5，三 14）；第三是，要在法老身上彰顯神的權能，並要使神的名傳遍天下（羅九 17）。這三項目的，神都達成了。因為祂是全能的神（創十七 1），祂的籌算必立定；凡祂所喜悅的，祂都必成就（賽四六 10 下旬）。

• 例二

神對撒但說，地上再沒有人像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撒但回答神說，約伯敬畏神是有緣故的，就是他手所做的，都蒙祢賜

福。祢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神准許撒但毀掉約伯一切所有的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（伯一 8~12）。

於是在一日之間，災禍接踵而至，使約伯喪盡了一切家產，甚至連十個兒女也全死了。雖然如此，約伯卻不但沒有埋怨神，反而由衷讚美神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 2~3、13~21）。

這件事之後，神再對撒但說，地上再沒有人像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地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撒但回答神說，祢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祢。神對撒但說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（伯二 3~6）。

於是撒但從神面前退去，伸手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，長了毒瘡。他的妻子對他說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神，死了吧！約伯卻對她說，禍福都來自神，兩樣都該接受，而不發出任何怨言（伯二 7~10）。

約伯接連兩次所遭遇的災禍，既有撒但的企圖，也有神的目的；前者是惡者的試探（參考：太四 1、3），後者則是神的試煉（箴十七 3）。

就撒但的企圖而言，顯然牠是要藉著這些災禍，激動約伯的妻子責難她的丈夫對信仰的堅持，而逼他即時棄掉神。然而，蒙神保守，約伯卻以禍福都來自神，凡事必有祂的美意為理由，而勝過了撒但的試探（伯二 9~10）。

就神的目的來說，就是要讓約伯親眼看見神，即親自體會神的旨意（伯四二 3、5）。甚麼旨意呢？第一是，要讓約伯知道，「義人多有苦難」，但神必幫助他勝過隨著苦難而來的一切考驗（詩三四 19）。第二是，要除掉他自義的心（伯二七 1~6，三二 2），使他的靈性更完美（伯二三 10；彼前一 6~7）。

處在患難中，約伯雖然知道萬事都有神的旨意，卻不明白是甚麼旨意？神到底要我學習甚麼功課？約伯所感受最大的痛苦，並不是接踵而至的災禍；乃是有問題，卻找不到答案。於是神感動以利戶適時對他說：「現在有雲遮蔽，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；但風吹過，天又發晴。」（伯三七 21）。這就是說，你因為無法了解，你為甚麼會遭遇這麼大的患難，所以令你覺得極其痛苦（伯三 1~3、11~13，六 24，十三 2~4，二九 12~15，三一 16~23）。現在你所需要的是耐性等候神，因為時候一到，神必向你顯明祂旨意的。這件事好像風吹雲散，天又發晴，你就可以看見穹蒼的光亮一般。

不久，神果真向約伯顯明祂的旨意，使他找到令他滿意的答案了。於是約伯對神說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祢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我從前風聞有祢（來自傳統的信仰），現在親眼看見祢（體驗出來的信仰）。」（伯四二 3、5）。這時候，約伯的心靈上是多麼喜樂、多麼平安呢！

約伯所受的苦難，對我們來說，至少有下列三項教訓，值得我們思考和學習：

第一是，神給予撒但劃清界線：第一次災禍，准許牠毀掉約伯一切所有的，卻不可加害於他（伯一 12）；第二次災禍，可以折磨他的身體，但必須存留他的性命（伯二 6）。由此可知，撒但試探聖徒的方式或程度，必須經神同意，而不得擅自妄為；因此，我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確實都是我們所能忍受的（林前十 13）。

第二是，神使約伯所遭遇的患難是有限期的，等到約伯受夠了熬煉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（伯四二 3、5~6），讓神達成祂的目的，祂就使約伯「從苦境轉回」了（伯四二 10）。因此，遭遇患難的日子，我們當思想，並要調整我們的腳步（傳七 14）；只要明白神的旨意，所行蒙神喜悅，神便叫我們脫離苦境了。

第三是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產業和兒女，都是神所賜予的；我們所得到的只是享用權，並不是所有權。因為一切受造物的主權都在神手中，我們不過是管理人，而不是所有人（詩二四 1，一二七 3；創一 28）。因此，即使遇到災禍，喪盡了一切產業和兒女，仍然要稱頌神；這個道理很簡單，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也是神（伯一 21）。

除此之外，神降下災禍給世人，有時候是一種懲罰。例如挪亞的世代，聖經如此描述：「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」（創六 5、12）。於是神使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，除滅了地上所有的人，以及各種活物；只有敬畏神的挪亞一家八口，以及與挪亞同在方舟裡的活物，得以保全生命（創六 17~20，七 17~24；來十一 7）。

最可怕的是世界末日的大災難——

那日一到，地大震動、日月無光、遍地黑暗、眾星墜落、天挪移、山嶺海島離開本位。世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，向山和巖石說：「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；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（啟六 12~17）。

那時候，惟有遵守主「忍耐的道」的聖徒必蒙主保守，得以免去那空前絕後的浩劫（啟三 10）。因為那時基督就要再臨，已經離世的聖徒必從死裡復活，變成靈體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則活著改變為靈體。然後，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於是，我們就要與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 16~17；林前十五 44、50~54）。

主耶穌說，世界末日來臨之前，必有一些預兆。就是戰爭、饑荒、地震、逼迫、福音傳遍天下、出現假基督和假先知、猶太復國……等等（太二四 3~34）。如今，這些預兆既然大部分都已經發生，我們就該知道，「人子近了，正在門

口了。」（太二四 33）。

「我（神）必因邪惡刑罰世界，因罪孽刑罰惡人。」（賽十三 11）。這是神審判萬民的公義法則，世界被毀滅的原因；挪亞的世代如此，世界末日亦然。不但如此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、又娶又嫁，一如往常；不料，到挪亞進入方舟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（路十七 26~27）。

「但是主再來的日子就像小偷忽然來到一樣。在那日，諸天要在巨大的響聲中消失，天體在烈燄中燒毀，大地和萬物都會消滅。既然這一切要這樣地毀滅，你們應該作哪一種人呢？你們應該過著聖潔、虔誠的生活。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：彼後三 10~11）。但願彼得當時提醒聖徒的這些話，也能提醒處於世界末日迫近這時代的我們；因為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基督即將再臨，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了（羅十三 11~12）。

四、只有真耶穌教會的信徒才能進天國嗎？

答案在拙著《順道信箱釋疑 2》93~136 頁，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，請你自己查閱，這裡恕不重複。

五、本會的信徒不該採用其他教派的出版品嗎？

其他教派的出版品，我們當然可以採用，但必須具備下列兩個基本條件：

第一是，必須熟悉聖經。

一般教派的書刊，有的是有參考價值的。但主張錯誤的也不少，尤其是基本教義。如果你不熟悉聖經，則他們的主張錯了，你也不曉得他們錯在哪裡；久而久之，你的信仰便偏離聖經的正道了。

為了熟悉聖經，你必須常常參加崇拜聚會，認真聽道，勤作筆記，回家再複習一遍。還要下一番工夫，勤讀聖經，用心整理學習心得，加以系統化。

在尚未熟悉聖經之前，最好不要閱讀其他教派的書刊，免得誤入歧途。我們的老前輩楊約翰長老從前常常吩咐神學生說，第一學年聖經還不熟悉，所知非常有限，信仰根基尚未扎穩，所以不宜閱讀其他教派的書刊。我想，楊長老如此叮嚀是正確的。

第二是，必須有屬靈的智慧。

聖經是一部封住的書卷，即使識字的人也看不懂（賽二九 11~12；啟五 1）；除非他有屬靈的智慧，並且得著神的啟示（弗一 17）。因此，如果你只是熟悉聖經，卻缺少屬靈的智慧，無法辨別真假道，則你便如同一部《經文彙編》或《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還是派不上用場的。

保羅原是法利賽人，在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迦瑪列門下，按著他們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（徒五 34，二二 3，二三 6）。但在蒙主選召之前，他卻不明白耶穌就是彌賽亞，也不知道律法預表耶穌的救恩；等到得著基督的啟示之後，他才領悟這一切隱藏的真理（加一 11~12；羅五 1~10，十 1~10）。

我們所領受的聖靈，也叫做賜人「智慧和啟示的靈」，能使我們「真知道祂（神）」（弗一 17）。這是蒙神賜予屬靈的智慧，並且得著啟示的有利條件（約十六 13；林前二 10~11）。現在你所需要的是恆切禱告，求主開你的心竅，使你能明白聖經（路二四 45）；只要如此努力追求，則對於許多隱藏的真理，必愈看愈清楚的。

願主賜福給你，使你恆常被「智慧和啟示的靈」充滿，讓你不斷地看見真理的亮光；並指引你當行的路，直到你走完信仰的旅程。阿們！ 